**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D-1675357511225**

**广东省四会监狱**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四、如本项目竞价失败重新启动竞价则不允许已经成功报名参与本项目却未报价的供应商再次报名参与竞价。为避免恶性竞争，参与采购人竞价项目的供应商连续或累计3次成功报名未报价的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1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所有竞价项目。**

**五、如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六、凡参与采购人项目竞价过程中有围标串标等违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采购人重新启动的项目竞价，因围标串标行为导致废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竞价。**

**七、竞价须知**

1. **竞价说明**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7.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8.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9.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0.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4.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5.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7.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9. 如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有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供应商在项目相关公告以及竞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报名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的；
21. 获取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 其他因成交人的原因被认定取消成交资格的。

**(四)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或白蚁、红火蚁防治或灭鼠内容的相关资质内容，如营业执照不显示经营范围，还需同时提供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即可**，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消杀工作响应时效要求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报名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治资质等相关证书 ；

**(五)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以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七)无效报价**

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 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竞价活动失败**

1.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2.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3. 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使用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取整数）**；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 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人民币111667元 |

1. **项目概况**

**（一）采 购 人**：广东省四会监狱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 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三）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指定区域）

1. **项目预算：**人民币111667元
2. 项目报价：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药物、交通、监测调查、售后服务、保险、器械安装使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作为规范成熟的服务提供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规范服务过程可能的估算错误及漏项，采购人任何报价时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及漏项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1667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竞价。

（三）项目报价采用整体报价。

1. **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四会监狱行政区、生活区、监管区、营区。主要有：行政大院、济广关押点、罗塘关押点、警察职工生活区、武警营区、饭堂、车库、沙井、下水道、排污渠、设备房、仓库、楼梯通道、绿化草坪、卫生间、垃圾桶等。

（二）服务内容：采用定期监测、消杀和投药等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区域统一除“四害”（灭鼠、灭蝇、灭蟑螂、灭蚊）消杀和白蚁、红火蚁、臭虫、飞虱、跳蚤、水箱红虫等虫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危害人身健康的蛇、黄蜂等生物驱离工作, 除“四害” 消杀及灭白蚁、红火蚁密度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确保效果和人禽安全。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的消杀服务记录作为当次服务凭证。保证一名技术人员专责跟踪服务。每周大规模定期消杀不少于一次，除因天气（如台风、狂风暴雨等因素）原因顺延消杀时间。遇重要卫生检查或其它原因需增加服务次数的，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应消杀工作，（增加的单次消杀金额=中标合同金额/年总消杀次数52次）。

1. **验收标准**：

**灭蚊****标准：**室内有成蚊密度不超过3%；容器积水阳性率不超过3%；

**灭蝇标准：**有蝇房间成蝇密度不超过3%；蝇类孳生物阳性率不超过3%；

**灭蟑标准：**有蟑迹房间密度不超过2%；有成（若）虫房间密度不超过3%；

**灭鼠标准：**室内鼠密度：粉迹法不超3%；鼠迹法不超过2%；室外鼠密度：每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灭白蚁标准：**施药部位3个月内不见活蚁；

**灭红火蚁标准：**施药部位15天内不见活蚁；

**药物要求与防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药物名称及含量、剂型 | 防治对象 |
|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蟑螂、蚊蝇 |
| 6.8%高效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 蚊蝇 |
| 1%双硫磷（安备1%杀孑孓颗粒剂） | 孑孓（蚊幼） |
| 1%氟虫胺杀蟑胶饵 | 蟑螂 |
| 0.005%溴敌隆鼠谷 | 老鼠 |
| 1%热烟雾杀虫剂 | 蟑螂、蚊蝇 |
| 粘鼠板 | 老鼠 |
| 捕鼠笼 | 老鼠 |
| 鼠饵桶、鼠饵 | 老鼠 |
| 杀它丈 | 老鼠 |
| 白蚁清(粉剂) | 白蚁(灭杀现存活蚁) |
| 灭红火蚁饵剂 | 红火蚁 |
| 驱蛇粉 | 蛇 |

注：1、所使用药物为国家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公害产品，提供药品的三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2、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药品的质量合格证书或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供采购人留存核对；3、提供药物的发票共甲方核对溯源；4、标注多少面积，需要投入多少药物（兑水前），用药浓度（兑水比例）

5、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国家除“四害”最新标准执行。

1. **服务要求**
2. 首次服务时，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有害生物防制、白蚁、红火蚁防治、灭鼠内容）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药物清单。
3. 供应商工作人员持有经国家正规防治机构专业的上岗培训，持有相关专业水平证书（提供复印件留监狱备存）。上岗时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服务过程应卫生规范，严格遵守作业规范及监狱有关规定，每次作业结束时填写消杀服务记录卡。
4. 供应商工作人员作业规范，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危害人禽安全。因服务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5.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原则上每周服务一次，每一次消杀需安排至少2名专业消杀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如采购人根据实际调整或者增加需求次数的，提一天将服务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按时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服务。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服务，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服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遇重要卫生检查或其它原因需增加服务次数的，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应消杀工作，（增加的单次消杀金额=中标合同金额/年总消杀次数52次）。
7. 消杀工作响应时效：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二）退还说明：

1．成交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2．成交人违反招标需求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

1.未按要求随服务提供相关票证的；

2.第一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3.未按采购人计划时间服务的（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同意的除外）；

4.服务数量每减少一次的（服务数大于计划数的，可予接受服务，但不另增费用）；

5.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6.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

1.采购人第一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成交人服务数量减少两次的；

3.第二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三）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服务资格的；

2中标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服务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7所提供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违反监狱管理规定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的；

10采购人第二次发现成交人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成交人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12成交人服务数量减少三次以上的。

13第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

14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1. **权利与义务**

如成交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予以全额退还。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在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季度服务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和服务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注：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和服务凭证原件，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 **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一）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成交人还需赔偿监狱救治费用及误工等一切损失。

（二）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提供服务，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成交人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提供服务，不得变更，否则，监狱有权拒绝接受。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和服务。

（六）监狱按合同对服务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服务，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

（七）成交人须按提供服务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溯源要求。供应链必须明确，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消杀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采购人按本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及约定，通过消杀服务考评制度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每月由采购主管部门组织对消杀管理服务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0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80分以下的，采购人将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要求成交人整改，经过复检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费用的 5%。若成交人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退出。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表（消杀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表： 消杀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内容 | | 权重 | 评分细则 | 评分  结果 | 备注 |
| 基础管理  22 | 1、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员工培训，对新进人员做上岗前培训并带班学习，补岗、调岗或增岗人员需1周内配置到位。  每季度可附相关培训的图片。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2、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消杀标识服清晰，工作规范，作风严谨，精神面貌佳，消杀人员固定，如需变动，需持有效上岗证向采购方申请后方可变动。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扣完止。 |  |  |
| 3、公司指定联系人24小时电话畅通，如需突发应急消杀任务，应1小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理，不影响岗位工作的进度。 | | 20 | 符合2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全扣。 |  |  |
| 4、无服务有效投诉。 | | 20 | 符合20分，收到有效投诉扣1分/条，扣完止。 |  |  |
| 消杀场所管理 | 1、辖区内捕鼠投放器，危险性标识清晰，放置安全。 | | 10 | 符合10分，发现一个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2、夏、秋季有效投放驱蛇药，危险性标识清晰，防雨水。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3、灭红火蚁、白蚁后，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危险性的提示。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4、熟练掌握消杀各项实操技能和工作要求 | | 10 | 符合10分，抽问每答错一题扣1分，扣完止。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生活卫生科  考核 | |  | | | | |

备注：

1. 上表为采购人暂定考核准则，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调整。

采购人支付的管理费与考核得分挂钩。

**第三章 竞价附件**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人民币111667元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3.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4. **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用户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信誉良好、质优价廉、送货上门。

五、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六、本公司若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由一家企业参与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承诺函

**致：广东省四会监狱、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消杀工作响应时效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D-1675357511225**）的采购结果，**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 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人民币111667元 |

1. **项目概况**

**（一）甲方**：广东省四会监狱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除“四害” 消杀及虫害防治服务项目

**（三）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地点**：广东省四会监狱（指定区域）

1. **项目预算：**人民币111667元
2. 项目报价：项目报价包含人工、药物、交通、监测调查、售后服务、保险、器械安装使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规范成熟的服务提供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规范服务过程可能的估算错误及漏项，甲方任何报价时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及漏项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1667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竞价。
4. 项目报价采用整体报价
5. **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四会监狱行政区、生活区、监管区、营区。主要有：行政大院、济广关押点、罗塘关押点、警察职工生活区、武警营区、饭堂、车库、沙井、下水道、排污渠、设备房、仓库、楼梯通道、绿化草坪、卫生间、垃圾桶等。

（二）服务内容：采用定期监测、消杀和投药等方式，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统一除“四害”（灭鼠、灭蝇、灭蟑螂、灭蚊）消杀和白蚁、红火蚁、臭虫、飞虱、跳蚤、水箱红虫等虫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危害人身健康的蛇、黄蜂等生物驱离工作, 除“四害” 消杀及灭白蚁、红火蚁密度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确保效果和人禽安全。双方工作人员签名的消杀服务记录作为当次服务凭证。保证一名技术人员专责跟踪服务。每周大规模定期消杀不少于一次，除因天气（如台风、狂风暴雨等因素）原因顺延消杀时间。遇重要卫生检查或其它原因需增加服务次数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应消杀工作，（增加的单次消杀金额=中标合同金额/年总消杀次数52次）。

1. **验收标准**：

**灭蚊标准：**室内有成蚊密度不超过3%；容器积水阳性率不超过3%；

**灭蝇标准：**有蝇房间成蝇密度不超过3%；蝇类孳生物阳性率不超过3%；

**灭蟑标准：**有蟑迹房间密度不超过2%；有成（若）虫房间密度不超过3%；

**灭鼠标准：**室内鼠密度：粉迹法不超3%；鼠迹法不超过2%；室外鼠密度：每2000延长米鼠迹不超过5处；

**灭白蚁标准：**施药部位3个月内不见活蚁；

**灭红火蚁标准：**施药部位15天内不见活蚁；

**药物要求与防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药物名称及含量、剂型 | 防治对象 |
|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蟑螂、蚊蝇 |
| 6.8%高效氯氰·氯丙炔水乳剂 | 蚊蝇 |
| 1%双硫磷（安备1%杀孑孓颗粒剂） | 孑孓（蚊幼） |
| 1%氟虫胺杀蟑胶饵 | 蟑螂 |
| 0.005%溴敌隆鼠谷 | 老鼠 |
| 1%热烟雾杀虫剂 | 蟑螂、蚊蝇 |
| 粘鼠板 | 老鼠 |
| 捕鼠笼 | 老鼠 |
| 鼠饵桶、鼠饵 | 老鼠 |
| 杀它丈 | 老鼠 |
| 白蚁清(粉剂) | 白蚁(灭杀现存活蚁) |
| 灭红火蚁饵剂 | 红火蚁 |
| 驱蛇粉 | 蛇 |

注：1、所使用药物为国家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公害产品，提供药品的三项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2、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药品的质量合格证书或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供甲方留存核对；3、提供药物的发票共甲方核对溯源；4、标注多少面积，需要投入多少药物（兑水前），用药浓度（兑水比例）

5、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国家除“四害”最新标准执行。

1. **服务要求**
2. 首次服务时，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有害生物防制、白蚁、红火蚁防治、灭鼠内容）等证照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每次服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药物清单。
3. 乙方工作人员持有经国家正规防治机构专业的上岗培训，持有相关专业水平证书（提供复印件留监狱备存）。上岗时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服务过程应卫生规范，严格遵守作业规范及监狱有关规定，每次作业结束时填写消杀服务记录卡。
4. 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规范，不产生二次污染，不危害人禽安全。因服务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5.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原则上每周服务一次，每一次消杀需安排至少2名专业消杀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如甲方根据实际调整或者增加需求次数的，提一天将服务需求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按时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服务。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服务，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服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6. 遇重要卫生检查或其它原因需增加服务次数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相应消杀工作，（增加的单次消杀金额=中标合同金额/年总消杀次数52次）。
7. 消杀工作响应时效：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二）退还说明：

1．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2．乙方违反招标需求文件、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1.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

1.未按要求随服务提供相关票证的；

2.第一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3.未按甲方计划时间服务的（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同意的除外）；

4.服务数量每减少一次的（服务数大于计划数的，可予接受服务，但不另增费用）；

5.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6.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

1.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2.成交人服务数量减少两次的；

3.第二次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三）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服务资格的；
2. 中标服务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服务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7. 所提供服务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9. 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监狱管理规定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的；
10. 甲方第二次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11. 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12. 乙方服务数量减少三次以上的。
13. 第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生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
14.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权利与义务**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予以全额退还。

1.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付款方式：**

（一）按季度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季度服务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和服务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结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注：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和服务凭证原件，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于本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甲方只承诺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的申请手续，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二）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1. 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因所提供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监狱救治费用及误工等一切损失。

（二）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三）按合同约定的标的提供服务，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提供服务，不得变更，否则，监狱有权拒绝接受。

（五）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和服务。

（六）监狱按合同对服务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服务，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

（七）乙方须按提供服务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溯源要求。供应链必须明确，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消杀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甲方按本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及约定，通过消杀服务考评制度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每月由采购主管部门组织对消杀管理服务进行考评，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80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80分以下的，甲方将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经过复检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费用的 5%。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正常交接后退出。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表（消杀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表： 消杀管理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内容 | | 权重 | 评分细则 | 评分  结果 | 备注 |
| 基础管理  22 | 1、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员工培训，对新进人员做上岗前培训并带班学习，补岗、调岗或增岗人员需1周内配置到位。  每季度可附相关培训的图片。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2、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消杀标识服清晰，工作规范，作风严谨，精神面貌佳，消杀人员固定，如需变动，需持有效上岗证向采购方申请后方可变动。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5分，扣完止。 |  |  |
| 3、公司指定联系人24小时电话畅通，如需突发应急消杀任务，应1小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理，不影响岗位工作的进度。 | | 20 | 符合2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全扣。 |  |  |
| 4、无服务有效投诉。 | | 20 | 符合20分，收到有效投诉扣1分/条，扣完止。 |  |  |
| 消杀场所管理 | 1、辖区内捕鼠投放器，危险性标识清晰，放置安全。 | | 10 | 符合10分，发现一个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2、夏、秋季有效投放驱蛇药，危险性标识清晰，防雨水。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3、灭红火蚁、白蚁后，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危险性的提示。 | | 10 | 符合10分，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扣完止。 |  |  |
| 4、熟练掌握消杀各项实操技能和工作要求 | | 10 | 符合10分，抽问每答错一题扣1分，扣完止。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生活卫生科  考核 | |  | | | | |

备注：

1. 上表为甲方暂定考核准则，在服务期间，甲方可按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调整。

甲方支付的管理费与考核得分挂钩。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伴随服务，即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搬运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乙方行为不得违反《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旦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乙方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4. 竞价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价文件为准。
5.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予以全额退还。
6. **保密**
7.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9.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10. 本项目需要进入监狱监管区运输，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外来人员需要进行自费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
11. **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的行为不得违反广东省纪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投标企业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4. 如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者拒绝提供部分成交商品的，发生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第三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他要求**
2.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